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丁建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貳仟零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326 元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5%
002	新臺幣 26330 元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43986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62337 元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5	新臺幣 104192 元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6	新臺幣 137918 元	丁建瑞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%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326 元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。
002	新臺幣 26330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9月22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43986 元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 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62337 元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9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5	新臺幣 104192 元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6	新臺幣 137918 元	丁建瑞	暨自民國 113年10月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